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合计 30 人，均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7 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的意见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票发行方案》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临时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申请挂牌及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曾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方式
1	苏鹏	董事	现金
2	王学锋	监事	现金
3	韩国江	监事	现金
4	白遵法	总经理	现金
5	尹翔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现金
6	吴帮玉	技术总监	现金

##### 2、核心员工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方式
1	赵涵宇	总经理助理	现金
2	范永明	计划部经理	现金
3	张智敏	大气事业营销总监	现金
4	宁宪华	高级顾问	现金
5	姜丽楠	证券事务代表	现金
6	李增森	行政部经理	现金
7	耿风海	汽油车事业部销售一部经理	现金
8	张庆波	柴油车事业部销售一部经理	现金
9	赵昆鹏	柴油车事业部销售二部经理	现金
10	吴钟伟	采购部经理	现金
11	付勇	生产主任	现金
12	张秀英	办公室主任	现金
13	李宏焱	市场部经理	现金
14	李晋辉	汽油车事业部销售二部经理	现金
15	方大春	生产中心经理	现金
16	胡明错	大气事业部销售一部经理	现金
17	袁文鹏	高级工程师	现金
18	张文智	大气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现金
19	王久辉	财务部经理	现金
20	贾艳菊	审计员	现金
21	陈久华	工艺主管	现金
22	张海龙	物流经理	现金
23	安瑞成	大气事业部销售二部经理	现金
24	李桂芹	车间主管	现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此次发行包括股票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6月3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4年7月2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25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白遵法等30名自然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00.61万元，其中计入股本合计人民币4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49.61万元。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鹏	董事	100,000	111,000	现金
2	王学锋	监事	100,000	111,000	现金
3	韩国江	监事	150,000	166,500	现金
4	白遵法	总经理	400,000	444,000	现金
5	尹翔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50,000	166,500	现金
6	吴帮玉	技术总监	100,000	111,000	现金
7	赵涵宇	总经理助理	370,000	410,700	现金
8	范永明	计划部经理	350,000	388,500	现金
9	张智敏	大气事业营销总监	300,000	333,000	现金
10	宁宪华	高级顾问	300,000	333,000	现金
11	姜丽楠	证券事务代表	310,000	344,100	现金
12	李增森	行政部经理	250,000	277,500	现金
13	耿风海	汽油车事业部销售一部经理	200,000	222,000	现金
14	张庆波	柴油车事业部销售一部经理	240,000	266,400	现金
15	赵昆鹏	柴油车事业部销售二部经理	370,000	410,700	现金
16	吴钟伟	采购部经理	100,000	111,000	现金
17	付勇	生产主任	100,000	111,000	现金
18	张秀英	办公室主任	100,000	111,000	现金
19	李宏焱	市场部经理	50,000	55,500	现金
20	李晋辉	汽油车事业部销售二部经理	50,000	55,500	现金
21	方大春	生产中心经理	50,000	55,500	现金
22	胡明锴	大气事业部销售一部经理	50,000	55,500	现金

23	袁文鹏	高级工程师	50,000	55,500	现金
24	张文智	大气事业部技术 部经理	50,000	55,500	现金
25	王久辉	财务部经理	50,000	55,500	现金
26	贾艳菊	审计员	50,000	55,500	现金
27	陈久华	工艺主管	30,000	33,300	现金
28	张海龙	物流经理	30,000	33,300	现金
29	安瑞成	大气事业部销售 二部经理	30,000	33,300	现金
30	李桂芹	车间主管	30,000	33,300	现金
合计			4,510,000	5,006,1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与《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募集金额 500.61 万元已经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2503 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 元。

公司股本总额为 8693.99 万股，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字（2014）0103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1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方式、认购金额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创设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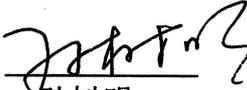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王霄鹏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